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8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最终支付的精确回购金额以具体执行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离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有为先生、王鹏先生、刘永珠女士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上述授予对象合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15.9万股变更为23.85万股。即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则调整为23.85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因董事李建强先生、张继军先生、罗烈发先生、彭金萃女士作为本

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于有为先生、王鹏先生、刘永珠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持有 23.8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77,2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08,481,500.00 股的 0.71%。

此项议案因董事李建强先生、张继军先生、罗烈发先生、彭金萃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

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3.8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481,500股减至208,243,000股。

以上事项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法定程序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并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修正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闽东建工股东会一致决定拟对闽东建工进行增资扩股，拟将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168 万元人民币，由闽东建工现有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持股 66%，陈远星持股 20.4%，李国伟持股 13.6%），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货币形式认缴 13,970.88 万元人民币，股东陈远星以货币形式认缴 4,318.272 万元人民币，股东李国伟以货币形式认缴 2,878.848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